戶 籍 謄 本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： （受託申請人基本資料）	姓名：　　〔簽章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聯絡電話： 戶籍地址：　　縣（市）　　區鄉鎮市　　村里 鄰　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被申請者基本資料	戶長：　　被申請者姓名： 戶籍地址： □同申請人 □不同：　　縣（市）　　區鄉鎮市　　村里 鄰　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申請種類	□現戶戶籍謄本 □民國　　年除戶戶籍謄本 □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 □出生證明書　□死亡證明書 □其他：	申請份數	□全部謄本　　份□部分謄本　　份 （□同意列印個人記事欄資料，請勿省略） □戶籍登記原始資料影本　　份

委託申請： （委託人基本資料）	姓名：　　〔簽章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聯絡電話： 戶籍地址：　　縣（市）　　區鄉鎮市　　村里 鄰　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附繳證件		收據號碼		發文字號	

受　理	複　印	審　核	主　任
			代 為 決 行

說明： 內政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示：為保護個人隱私權，自即日起申辦戶籍謄本不予列印個人記事，若需要個人記事，請攜帶同意書①成年人,請當事人出具上列同意書。②未成年人,請法定代理人出具上列同意書。